

证券代码：430408 证券简称：帝信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文祥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历次变更情况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沈阳天启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启源”）的参与对象因离职或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所有退出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将其所持全部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天启源”的普通合伙人刘文祥先生。同时，公司进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历次变更均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对象孟凡录的离职退出变更，并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对象于振江的退休退出变更，并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对象闫永明、刘艳伟、王超的离职退出变更，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对象孟庆禹的离职退出变更，并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对象吕军的离职退出变更，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6)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对象孙小冬、刘海龙的离职退出变更，并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经过上述六次参与对象审议变更，共计退出员工持股计划 9 人，变更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变更为 30 人，具体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监管规定，现将公司上述经历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情况，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应收账款与知识产权质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日常运营及业务拓展资金需求，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风投”）申请委托贷款，由科技风投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办理。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

为了保证该项贷款的达成，公司拟以应收账款和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科技风投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文祥先生及其配偶闫冰女士向科技风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贷款事宜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 1 人：

董事李薇任职于科技风投，科技风投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64%；因此回避表决。

本议案因关联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关联董事刘文祥、阎实、刘洋三人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予以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